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18號

原告 吳佳勳

被告 聯億交通標示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國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業已終結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吳佳勳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聯億交通標示工程有限公司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70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：

（一）兩造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（112年度花勞小字第10

01 號），原告並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2年度花
02 救字第39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，原告因而暫免繳納訴
03 訟費用。上開訴訟事件，經本院判決，判決主文第三項諭
04 知「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700元，餘由原告
05 負擔。」確定。

06 （二）依上判決，被告應負擔第一審訴訟費用700元、原告應負
07 擔第一審訴訟費用300元，並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
08 第3項之規定，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
09 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2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用新台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
14 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